留（降级）告知书（三年制）

 同学：

截止 学年第 学期末，累计不及格课程已达到

 门。根据《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沪科职院〔2023〕7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的相关条款规定，给予留（降级）处理，编入 。请你持本告知书于新学期到新班级报到。

 特此告知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留（降级）告知书存根（二级学院留存）

班级： 学号： 姓名：

累计不及格课程已达到 门。根据《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沪科职院〔2023〕7号）第四

章第十九条的相关条款规定，你将到新班级 完成学业。留级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仍应向学校交纳学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